

中國古代教育論著叢書

遼金元教育論著選

張鳴岐主編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國古代教育論著叢書
遼全元教育論著選

張鳴岐 主編
叢書責任編輯 呂 達
本卷特約責編 陳 彬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發行
新華書店總店科技發行所經銷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裝

開本 850×1168 1/32 印張 19.75 字數 410,000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1,765

平裝本 ISBN 7-107-10632-5/G·1906 定價 9.70 元

精裝本 ISBN 7-107-10633-3/G·1907 定價 12.35 元

中國古代教育文獻叢書前言

爲了貫徹落實中共中央關於整理我國古籍的指示，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在一九八三年十月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決定整理出版中國古代教育文獻叢書，並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組成中國古代教育文獻叢書編輯委員會，負責組織整理和編輯本叢書的工作。

中國教育源遠流長，有關教育思想、教育制度和教育教學經驗等方面的論著及散見於各種典籍中的教育文獻頗爲豐富，是世界教育科學中的一份寶貴財富。

中國古代教育文獻叢書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爲指導，堅持實事求是的原則，取精用宏，搜集上起金文甲骨，下至清朝末年各種典籍中的教育文獻資料，包括教育理論、教育制度、科舉、書院等。各種政治傾向、不同學派和觀點的文獻資料，凡是確有教育史料價值的，均將廣泛搜集、有選擇地收編。編輯時，根據文獻性質和教學科研的要求，分別採用選編、輯佚、標點、校勘等形式，必要時酌加注釋，以分卷形式陸續出版。

中國古代教育文獻叢書在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的領導下，由有關院校的專家

學者共同完成，一些出版單位也給予寶貴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謝。

編纂這樣大規模的教育文獻叢書，在我國還是第一次，缺點和錯誤一定不少，希望讀者不吝賜教。

中國古代教育文獻叢書編輯委員會

一九八六年五月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
中國古代教育文獻叢書編輯委員會

顧問：熊承滌 楊榮春

主任委員：王炳照

副主任委員：李國鈞 尹德新

孫培青 呂達

委員：（以姓氏筆劃爲序，注*者爲常務）

*王彬 *王炳照 *尹德新

*呂達 *李國鈞 吳宜德

邵祖德 馬秋帆 高時良

*孫培青 喻岳衡 趙家驥

秘書：王彬（兼）

中國古代教育論著叢書說明

中國古代教育論著叢書是中國古代教育文獻叢書中的一類叢書。編纂本叢書的目的是：爲了搜集、整理和保存我國古代教育論著，以便研究我國古代教育思想、理論和措施，發展和繁榮我國的教育科學研究工作，爲了批判地繼承我國的教育文化遺產，發展我國的社會主義教育事業，爲了充實師範院校教育學科師生的教育讀物，提高該科教學的理論水平，爲了使讀者了解我國源遠流長的教育理論和實踐，增強民族自信心，培養熱愛社會主義祖國的情操，爲了給國外教育學界提供中國古代教育一種系統的研究文獻。

編纂本叢書的指導原則是遵循馬克思主義思想，實事求是，廣泛搜集文獻，認真選材，做到「取精用宏」。

編入本叢書的內容，有歷代教育家的教育論著，也有歷代封建帝王、思想家、政治家、政論家、文學家、科學家等人有關教育的文告和論著，以期能够如實地、比較全面地反映出我國古代教育理論的水平。範圍大致如下：一、反映當時的教育學術水平，對當時和後代教育影響很大的；二、有一定教育理

論水平，對當時和後代教育影響較大的，三、對當時和後代教育雖無大的影響，但是確有獨到見解的，四、總結當時教育經驗，反映當時的實際教育情況的，五、對當時教育（包括科舉）的意見、建議和批評等，六、哲學方面人性論、認識論、道德論等與教育、教學原理有關的論著。

論著叢書按朝代編纂成冊，計有以下十卷：

先秦教育論著選；

秦漢教育論著選；

魏晉南北朝教育論著選；

隋唐五代教育論著選；

北宋教育論著選；

南宋教育論著選；

遼金元教育論著選；

明代教育論著選；

清代前期教育論著選；

清代後期教育論著選。

每卷根據教育文獻的多少，分別編成一冊或幾冊。每卷都有編者的話，介紹該卷的大致內容與編選情況。

這些教育論著絕大部分是屬於中國封建社會時期的，也有屬於奴隸制社會、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時期的。它們所反映的教育思想，必然打上時代的、社會的、階級的烙印。對其中的內容，編者未加評論。讀者在閱讀和運用本書的文獻時，須用馬克思主義的立場、觀點、方法，進行剖析，以便去粗取精，古為今用。

本書的編纂工作，得到各有關單位和同志們的關心和協助，各卷的主編和編輯同志為組織和參加這一工作，付出了辛勤勞動，人民教育出版社社長兼總編輯葉立羣同志積極支持和促成本書的出版，該社有關部門的同志如呂建同志等認真做好本書的編輯出版工作。對此，我們一并表示謝忱。

著名歷史學家、全國人大常委會周谷城副委員長為本書各卷題寫書名，謹致衷心的感謝。

本書採用了解放前後整理出版的古籍版本，對這些古籍整理者和出版單位表示謝意。

由於編者的水平所限，以及其他原因，本書的編選工作，一定有不妥和失誤之處，敬請讀者予以指正！

中國古代教育文獻叢書編輯委員會

一九八六年五月

編輯體例

一 我國古代教育論著往往跟其他論著混在一起，需要加以抉擇取舍。因此，選材時，如果全文涉及教育的就選了全文，如果只有一段講教育，盡量選自然段，一般不作語錄式的摘選。如有刪節，不用刪節號，中間空一行來表明。

二 教育論著跟其他論著有聯系的，如倫理教育與倫理學、審美教育與美學、音樂教育與音樂理論等，這些方面涉及教育的就選，不涉及教育的不選。

三 有些著作，經後人考證，對作者確有疑問。但是這些書也反映了當時或稍後的教育情況和思想，還是入選（如孔叢子），只列出書名，不寫作者，在書的簡介裏說明。次序按論著內容或成書的時代排列。

四 論著按朝代劃分，但論著作者為後代人，所著前代正史中論述教育的文字，收入前代的論著選。如范曄著後漢書儒林傳，收入秦漢教育論著選，而不收入魏晉南北朝教育論著選。如果不是在正史而是在一般著作中論述前代教育的，如馬端臨在文獻通考、顧炎武在日知錄中論述前代教育的論

著，仍編入他們所生活的朝代的論著選。

五 論著一般以作者生年爲序，生年不詳，參照卒年，生卒年都不詳，參照其活動的時間。如果作者的生年在某帝王的生年之前，但是他的教育論著寫作在這帝王在位的時期，排列順序適當加以調整。

六 原文有篇目的用原篇目，沒有篇目的根據原書敘述或內容擬篇目。

七 原則上按原書的字排印，避諱字（包括缺筆字）改正。有些地方有脫誤或衍文，仿照史記標點本點校體例，參考有關文獻，認爲應刪的刪去，但保留原字，加個圓括弧，用小一號字排，認爲應加上的加上，加個方括弧，以便識別。

八 標點符號照一般用法。引文加單引號：「……」，引文中還有引文的加雙引號：「……」。書名、篇名用書名線~~~~~，人名、地名、朝代名等用專名線——。

九 爲了使讀者了解作者的生平，在每人論著前面寫作者簡介。有些論著用書名，如鹽鐵論、白虎通等，寫書的簡介，並介紹書的編者。

十 秦以前論著酌量採用古注。秦漢以後的論著一般不加注釋。根據最新整理過的標點本（如中華書局出版的史記、漢書等）排印的，不加校注。如果根據以前的其他版本排印，文字出入較大的酌加校注。文中用注釋或校注的一律採用篇後注。

十一 文獻出處在論著後注明。第一次出現，寫作者、書名、卷數、篇名、出版單位和出版時間，

例如：

司馬遷：史記，卷八十七，李斯列傳，中華書局一九五九年版。

以後引自同樣的書，就不再詳細列舉了，例如：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如果是前人輯佚的論著（如嚴可均輯佚的文獻），除了照原書注明原來的出處外，還寫明錄自何書。

十二 論著如果只選用一段或幾段，寫明「節選」。一本書的各篇如果都是選用的，在書名下寫「節選」，如果有些篇全用，有些篇選用，在篇名下寫「節選」。

本卷編者的話

本書專門選輯了遼金元時期的具有重要教育意義和顯著作用與影響的教育論著。

關於遼金元的教育，總的來說，從思想理論到方針政策以至學校科舉制度等設施，基本上是襲承唐宋的教育體系而加以興革，同時發揚其民族特性與習俗，使漢化教育與民族教育并舉、中原儒學與北方部族風尚双行，呈現出這一歷史時期的教育格局，發展着中國教育。

關於遼金元教育的具體設施與實踐，這裡不多作概述。有關這方面的文獻，在本書中除對一些涉及總結教育經驗和申述某些教育事蹟的觀點，予以選錄部分資料外，其余則概將另作教育制度專集的選編。

現在編入本書的遼金元教育論著，主要選輯了以下兩大方面的資料：一是體現這一歷史時期突出的教育基本問題及其政策思想，二是反映遼金元教育理論與諸項教育實際問題的觀點。

首先，關於第一大方面的問題，選輯了如下的幾項論著：

一、推行漢法、尊孔崇儒的教育基本問題及其政策主張 遼金元是中國北方少數民族契丹、女真

和蒙古族先后興起和建國稱國的。他們原來在政治經濟上居於劣勢地位，在文化教育上處於落後狀態。他們謀求生存發展，努力由落後向文明開拓，由奴隸制向封建制過渡，爲此吸取先進的漢族文化，推行漢法大一統的政教方針，其核心即是尊孔崇儒，施文德之政，行禮義之教。如遼太祖認爲「佛非中國教」，而接受耶律倍提出的「孔子大聖，萬世所尊」的意見。金熙宗、海陵王都倡行堯舜周孔之道。元太祖、太宗先后採納耶律楚材等人關於儒學爲治天下之道的主張。他們和其后的一些皇帝與官員都建孔廟，用儒士，設儒學。這表現着遼金元實行漢法，以儒學做爲治國的理論支柱和文教政策的思想。

二、「華夷同風」、「用夏變夷」與民族教育思想 在遼金元時期，民族意識及漢族和少數民族的矛盾是一個突出的重大問題。北方的契丹女真和蒙古族由弱變強以至居於統治地位，中原的漢族則處於被北方少數民族進攻和統治的地位，爲維護其本族固有的尊嚴與傳統精神文化而進行抗衡。在此種形勢下，遼金元對漢族一方面進行軍事與政治上的壓迫，另一方面則採納漢法以行懷柔之計，特別對於代表漢族思想文化勢力的儒者，施行籠絡和依靠的策略。如遼聖宗奉拔漢儒人才，遼道宗頌揚「華夷同風」。至於金元則更多地採用漢法，廣泛地接納漢儒，以表示華夷同氣同聲。在漢人方面，有許多儒者從仕遼金，爲其獻計，表達着華夷聯合的思想與作爲。特別到元朝，以郝經爲漢儒仕元的代表人物，對於華夷關係問題發表了新的論述，對於漢族傳統上「用夏變夷」的觀點作了新的解說，宣稱：「今主人（忽必烈——編者）開潛邸，以待天下之士……今日能用士而行中國之道，則中國之主也。」這就衝破以民族血緣和地域的界限而區分華夷的觀點，取消「攘夷」的思想，以「行中國之道」來「用夏變夷」和聯

合夷夏，發揚着中華各民族大團結的文化教育思想。

但是在遼金元的政權下，還是表現着民族意識，實行少數民族的統治與民族異待和壓迫的。如遼太祖要求「以國制治契丹，以漢制待漢人」，以及最初在教育上不準契丹人參加爲漢人所設的科舉考試等等。金海陵王雖稱美堯舜，主張女真人學儒，金熙宗開設女真進士科，但他們都發揚其民族精神傳統，保持女真語言文字及騎射等習尚。在元朝，蒙古統治者保守集團強烈反對漢法與儒學，即使主張習儒的蒙古貴族官僚們，也皆在使自己民族掌握治國治民之術。元代社會上實行以蒙古族爲主的四色人等，廣大的漢族儒士處於寒微地位和遭受歧視的對待。在本書中選輯的宋思本鳳樓等詩，反映了如此情況，也表達出漢儒抗議的呼聲。

三、以儒學爲主，結合佛道的教育思想 遼金元統治者爲了進行思想統治和適應各族的習尚與要求，採取多重的統治思想，在崇儒之下，還倡行佛道之教。遼太祖在詔建和參謁孔廟之時，也詔建佛寺與道觀。遼朝僧人志才表達三教統一的思想，宣稱「三教存心」，融會其道。金朝統治者同樣在「一行漢法」下，召名僧行秀入宮說法。行秀的高徒李純甫著書闡講佛旨，申述「中國心學，西方文教」。至元代，耶律楚材宣稱儒者爲「治天下匠」，但倡言「以儒治國，以佛治心」。元太祖遵道士邱處機之說，元世祖奉佛教首領爲國師，使之傳教，以柔人民。這一切表明着遼金元推行以儒學爲主的「三教一體」的政教統治思想。各朝在普設的培養治國之士的學校、科舉中，則專講儒學，不教佛經與道書，獨奉孔子，不祀佛祖與道主，但也容納釋、老的某些心性修養之說。例如元仁宗明確申述「明心見性，佛教爲深，

修身治國，「儒道爲切」，名儒吳澄講道：「老氏之學，治身心而外天下國家也。」

四、儒學教育的發展及程朱理學的教育統治思想 遼金元實行漢法，以儒學爲政教統治思想。但各因其具體歷史條件的不同，而表現有各自的時代性與差異。一般說來，遼金及元初的儒學教育，主要傳授漢唐儒經註疏之學，但中原的宋儒諸多理學家逐漸紛至北方，進行講學和向各王朝說教，開始了理學北移。及至蒙古族進入中原和統一中國，程朱理學廣泛傳播，特別自元仁宗開科舉、設學校，嚴格規定習讀程朱學派注解的儒經，尤其限定從朱熹四書章句集註命題考試。此外，很多書院爲程朱理學者所主持，傳授程朱之學。由此，程朱理學在元代尊孔崇儒下，適應統治者需要，成爲國家的教育統治思想與根本教育內容。

第二、關於教育理論與諸種教育實際問題，本書選輯了下列的一些著述：

一、論人性、教育作用、學校與科舉的意義，及對程朱理學教育的闡發和批評 遼金元的統治者及許多少數民族和漢族學者、教育家都論述了人性及其形成問題，其中闡發着宋儒理學的道德性命、天人欲與修養之說，這在遼朝有楊丘文等，在金朝有完顏雍、趙秉文、王若虛諸人已興其端。元之後，諸多理學家如許衡、吳澄、金履祥、程端禮等等都深切發揮性論與修養說，尤其申論程朱關於盡性、窮理、居敬之學。在修心養性上說明了教育與學校的功能。遼金元的君王與學者們都倡議和實行興學育才與科舉取士，還特別提出興教設學關係於治國興邦的重大意義。金朝元好問講述「學校爲王政之本」。元世祖詔告「學校爲風化之本，出治之原」。元仁宗宣諭設科取士「在得真儒」。許謙指出學校當

行「致治之術」。

在興學方面，除贊揚一般儒學，為設置州學、縣學與書院寫出大量的記或序，還倡興醫學、字學等。這特別在元朝有大的發展和論述。如忽木在倡辦儒學中，要求設置小學、律、書、算各科。徐明善、袁桷都稱頌醫學的建置。還有一些少數民族的達官、學者在建立書院中，附設了醫學，或分置了治史、治事等齋，或進行騎射教育。這表現着要求設置多種教育、培養多種人材的思想與實踐。

除了普設的學校書院與科舉培育人材外，還有「以吏為師」的吏學這種組織形式，專門培訓政法官吏。在元代有徐元瑞寫出習吏幼學指南，闡述吏學的內容及其教育意義。

當時人們在肯定學校與科舉的意義中，也評議了其在實踐上所發生的種種弊端，並提出了整頓與治理的意見。

程朱理學教育入元實行后，產生了變化與發展。最為顯著的，首先是程朱的性理之學及修養之方表現出教條主義與空泛無用，而受到批評。當時人們要求「經世致用」之學。如元朝郝經提出「不學無用學，不作章句儒」，要「為有用之學，行有用之事」。趙孟頫號召學者「退而省吾之學於時為有用耶，為無用耶？可行耶，不可行耶？」袁桷則尖銳地揭示「尊朱熹之學，使教學止於四書之註」，造成「清談危坐」而無用於世的危害。理學的另一變化發展之點，則是朱陸之學打破門戶而雙方進行互補與融會。如許衡主朱學而兼採陸學，劉壎吳澄尊陸援朱。這在教育上表現着某種開放的意義和向着比較全面的方向發展。

二、關於教師、教學與教法方面的論述 遼金元在設學育才上，強調了教師的意義，闡述了重教尊師的思想。特別在元代，有很多學者如劉敏中、虞集、貢師泰、王結、王旭、鄭玉、蘇天爵等都申論了教師應有的地位、職分與師道及擇師的問題。

在教學上，金代趙秉文發揮「傳道之謂教」的思想，要求明道之體與用。元代許衡指出，僅誦其書，記其事，非學也，要以知、行教人，特別強調「窮理」，「求其所然與所當然」。揭傒斯批判以爲學謀求名利的意圖，要求真知力行，提出「知之明則行之力」的觀點，教人知其所以然，行其所當然。余闕特別指出悟性之功。這些都發展着知、思、行的教學思想。此外，關於立志、持續進修、博與約的問題，也有相當深廣的論述。如陳櫟教人「學貴自得」，爲學「規模貴大，功夫貴細」。王結教人「不以一知自止，不以一行自畫」等等。程端禮特別闡發了朱熹教學法，並寫出讀書分年日程。

三、關於社會教育、女子教育及蒙養教育等問題 元代重視教民的社會教育，特別創立社學進行孝弟力田的教育。劉秉忠、張文謙、許衡等都闡述了這方面的思想。王楙寫出了農書，發揚關於民間實施道德教化與發展生產的農技教育，黃道婆傳授紡織工藝教育。

女子教育在元代受到重視。許獻臣編出女教之書，先后有吳澄虞集爲之作序。同時還發揚着家教與母教之說。

關於兒童少年啓蒙教育，編撰出許多蒙養教材。如戴表元爲左氏蒙求、伍典蒙求等寫了序。趙孟頫爲王元鼎古今歷代蒙求作序。這都表明啓蒙教育的論著與思想。